

國立嘉義大學對具感染風險對象之追蹤管理機制（含差假資訊）

人事室 109.2.11 彙整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旅遊史者、中港澳(含轉機)入境者 (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)	對象 1: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 對象 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	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 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。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,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,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,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,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;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;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,請立即撥打 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 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
違反後果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,可強制安置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裁罰 1 萬元至 15 萬元,可強制安置	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裁罰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,不需安置
可否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不可上課/班	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/班,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出勤規定	隔離期間核給公假	居家檢疫期 14 日期間核給公假, 但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,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,不核給公假 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師: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,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。 職員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109 年 2 月 6 日前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、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,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,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 ②109 年 2 月 2 日前由中港澳入境,原自我健康觀察期間,追溯得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(請提供護照資料顯示之出入境章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辦理。) (2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: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期間,以病假辦理,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其他	教師、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: 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家長其中 1 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(以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期間為限,且不予支薪),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。		